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簡上更一字第1號

上　訴　人　台灣三電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中山羅偉
訴訟代理人　吳小燕律師
　　林宗達律師
　　朱雅蘭律師
被　上訴人　金湖綠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朱燕玉
訴訟代理人　張名賢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胡修齊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 年3 月27日本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認為應行許可，爰添具意見書，敘明理由如下：

一、按「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裁判，其上訴利益逾第466條所定之額數者，當事人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逕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或抗告。」「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裁判，提起第三審上訴或抗告，須經原裁判法院之許可。前項許可，以訴訟事件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之重要性者為限。第 1 項之上訴或抗告，為裁判之原法院認為應行許可者，應添具意見書，敘明合於前項規定之理由，逕將卷宗送最高法院；認為不應許可者，應以裁定駁回其上訴或抗告。前項裁定得逕向最高法院抗告。」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第1項、第436條之3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訴人以本院108 年度簡上更一字第1 號簡易訴訟第二審判決，以擔保非等同保證法律關係、及未將公司法第16條目的性限縮解釋等顯然錯誤之情，提起第三審上訴。經核上訴人主張本院108 年度簡上更一字第1 號簡易訴訟第二審判決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涉及本院就前開法律適用，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之重要性，有加以闡釋並統一法律見解之必要，本院認上訴人之上訴應予許可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 第3 項之規定，添具意見如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李宛玲

法　官　洪甯雅

法　官　陳立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耀煌